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〔2018〕第324号）。

根据《关注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前回复相关问题并披露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并请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。现因相关回复内容尚未最终确定，公司无法于2018年9月14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。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延期回复并披露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